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鍾名閔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3年5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20日發函通知於同年7月26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(包含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等保險資料)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6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案卷第43頁)，惟其僅於113年9月23日具狀陳報部分事項，仍未補正相關資料，本院乃通知其於113年9月25日到庭陳述意見並於開庭前務必補正，聲請人到庭稱因工作時間關係，沒有很積極，也不知道要去哪裡申請等語，本院復命其於1個月內補正(含保險資料)，逾期不補將駁回聲請，有調查筆錄為憑(本案卷第122頁)，惟聲請人其後僅提出存摺、戶籍謄本、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，迄今仍未補正保險資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翔彬